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即

附帶被上訴人 柯竹華即伍勝工程實業社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國立臺東大學

法定代理人 鄭憲宗

訴訟代理人 張凱翔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冠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。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程序並再行準備程序，期日另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真真

法官 張健河

法官 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書記官 徐錦純